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應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經修訂)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售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而本售股章程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依據公平合理基礎及假設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售股章程

本售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合資格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條款及條件。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並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有關人士獲授權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任何有關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除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外，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送交本售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代表我們的業務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4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項發售均可能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本售股章程僅為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有條件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適用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國際發售。聯席全球協調人負責經辦全球發售。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9月17日(星期六)，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9月21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理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由，我們、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我們僅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已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可能被禁止。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概無亦無意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結算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就該等安排詳情自行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讓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根據香港及閣下所營運、駐守、居住或註冊成立地區法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謹此重申，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售股股東、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出申請而發行的全部股份均會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股東總冊由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股份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保存。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安排(包括相關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售股章程，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已按人民幣6.5483元兌1.00美元(即於紐約市於2011年3月31日中午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確認為報關目的之電匯買入價)及7.7750港元兌1.00美元(即於紐約市於2011年3月31日中午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確認為報關目的之電匯買入價)的匯率換算，而人民幣兌港元則按人民幣0.8423元兌1.00港元(即中人民銀行於2011年3月31日設定之外匯交易通行匯率)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並不表示(i)任何人民幣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美元；(ii)任何港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美元；或(iii)任何人民幣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

約數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出約整。本售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均為約數，因此或會有異。